

業務目標

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其業務目標，並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取下列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投資者須注意，計劃之實施及彼等計劃達成之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之基準及假設而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計之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相差甚遠。概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時間表實現或其業務目標將能完全實現。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及「集群式」管理策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擬繼續透過該等策略在香港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在香港開設約四間、四間及四間新餐廳。十二間新餐廳中，其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自有品牌下開設。兩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一間餐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中，一間將根據總協議開設，另外一間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特許專營品牌或許可品牌旗下開設的兩間新餐廳，均根據區域開發協議開設。新餐廳將開設於中西區、油尖旺區、灣仔區及東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將開業的三間及一間新餐廳分別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LG樓、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LG樓8號舖、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8號V Point 31樓及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C棟宿舍地下06-G03號舖的租賃場所簽署四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我們就經營一間亞洲式餐廳Ophelia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我們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00號利東街一樓F39A及F41A號舖設立Ophelia。Ophelia於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健海旗下經營。有關Ophelia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餐廳營運及管理概況 — 我們的餐廳」一節。

我們預期通過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開設新餐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餐廳網絡擴充的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總額預期分別為13.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網絡擴充已產生及承諾產生開支分別約19.9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儘管我們透過開設更多的可擴展餐廳採納新的擴充策略，我們亦將繼續推行我們的現有策略，透過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與知名品牌和廚師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和餐廳藉此提高客流量和餐廳到訪率。有關我們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市場營銷」一節。

除定期維護外，我們亦會通過裝修、添置新設備及／或改變相關餐廳主題對部分餐廳進行升級翻新，而設計及翻新過程的平均時間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左右，以保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及吸引新老客流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級餐廳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除了透過擴充餐廳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實現更高的餐廳銷售額外，我們擬透過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為提升品牌形象而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知名餐廳品牌將提高我們與現有和潛在業主及供貨商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集中與供貨商的採購談判，以利用我們廣泛的餐飲網絡降低成本，同時專注與業主的談判，爭取按較長的租期及更有利的條件獲取租約，從而降低我們的租賃成本。我們亦將甄選合適的信息技術系統、高品質的廚房及烹飪工具、設備和器具，以提高我們餐廳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將繼續進一步充分利用我們的外賣店，加強成本節約及提升營運效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我們餐廳的總體盈利能力所產生之估計開支總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設達成時間乃按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可變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因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而轉變。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表落實或本集團能完全達成業務目標。我們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7.0百萬港元	•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1.0百萬港元	•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百萬港元	•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6.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5.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5.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5.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0.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業務目標</u>	<u>所得款項用途</u>	<u>實施計劃</u>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1.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適合位置及在香港開設新餐廳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現有餐廳進行升級翻新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推廣品牌形象所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我們董事所設實施計劃乃按照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配售的理由

配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1.1百萬港元，其中(i)本公司將收取出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ii)售股股東將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有關配售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3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

我們的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9.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89.0%)、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1%)及0.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分別用於擴充我們的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餐廳網絡、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而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計劃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持續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7.0	6.0	5.0	5.0	5.0	1.2	29.2
進一步提升我們於香港的品牌知名度	1.0	—	0.5	—	0.5	—	2.0
提升我們餐廳的整體盈利能力	0.1	0.1	0.1	0.1	0.1	—	0.5

- 餘額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董事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自該等額外股份發售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17.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ii)14.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及(iii)11.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我們因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分配至新餐廳開設。

倘配售價設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13.4百萬港元至約46.2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2.5百萬港元至約20.3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配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本集團擬按上文所披露百分比利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於指示性配售價上限或下限。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經營現金流將足夠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配售定價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下限不會對我們的建議擴張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及於適用法例法規准許範圍內，我們的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任何部份的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